

考試科目	公共政策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5日(一)第二節
------	------	-----	--------	------	------------

- 一、政府近年來啟動能源轉型政策，預計於 2050 達到淨零碳排目標，並推出 12 項淨零關鍵戰略，包含包含風電 / 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封存、運具電動化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其中，公正轉型強調低碳轉型中不遺漏任何人，是淨零科技推動中無法忽視的社會面向。1.請從公共政策設計的角度，說明如何推動公正轉型（試設定目標關鍵成果 OKR）（10%）。2.您認為推動過程應如何搭配政策工具有效推動？(10%) 3.你認為推動公正轉型，那些部會必須扮演角色？請舉至少兩個部會，並說明其可能權責與作法？(10%)
- 二、請舉一個您熟悉的公共政策（請先簡述），並說明在不同公共政策階段，應如何納入有效的公民參與？（12%）並進一步申論您認為公民參與在此公共政策討論的目標與意義(8%)

備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公共政策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5日(一)第二節
------	------	-----	--------	------	------------

### 三、公共政策案例研析（共50分）

請研讀以下公共政策案例報導「憲法法庭判健保資料庫違憲，相關機關須於3年內修法改善」，並依據以下各題指引精準呈現相關專業知識（針對每一題，請以中文或英文500字內回答）。

1. 請在本案例中辨識至少三種類型的政策利害相關人（policy stakeholders），首先說明這些利害相關人類型的可能組成（例如特定的政府或民間組織、團體、個人等），並且針對此憲法法庭的判決，推測這些利害相關人類型的潛在受益與受害情形。(15%)
2. 請以三個不同的公共政策相關學理或概念研析此案例，首先精簡定義或說明每一個學理概念，然後將其定義說明連結到此案例，尤其闡釋相關學理概念的應用如何有助於此案例的深度理解與實務進展。(15%)
3. 請以健保署作為健保資料庫主管機關的角度，在執行此憲法法庭判決時，必須善用哪些制度（institutions）或資源（resources）？以利於後續的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等階段，請以至少三個（有別於前兩題的）相關學理或概念予以闡述。(20%)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公共政策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5日(一)第二節
------	------	-----	--------	------	------------

## 憲法法庭判健保資料庫違憲，相關機關須於3年內修法改善

王若樸 2022-08-12 發表於 iThome

憲法法庭今日(8/12)判決健保資料庫違憲，指出健保資料庫對個資保障不足，如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對於公務機關和學術研究目的外的資料運用，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的相關規定，健保署等相關機關須於3年內修法改善。健保署當晚回應尊重憲法法庭判決，將修法或制定法制，包括健保資料利用法制與當事人健保資料停止利用權(即退出權)等。

### 憲法法庭：健保資料庫欠缺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公務學術目的外的請求停止機制

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宗力先是引述法源，指出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如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衛生醫療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而健保資料庫，並不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不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不過，憲法法庭從個資法和其他法律整體觀察，認為健保資料庫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保障不足，有違憲之餘。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宣布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來補足憲法第22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的保障。

再來，在個人健保資料處理方面，憲法法庭點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80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並未明確規定以下事項：個人健保資料得由健保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的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和方式，及相關組織程序上的監督、防護等。

該部分不符合憲法第23條保留原則，且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許宗力宣布，相關機關應於3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制定專法來改善。

另一方面，憲法法庭認為，資料健保署就個人健保資料，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原始蒐集目的外的利用時，欠缺讓當事人請求停止利用的相關規定，因此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一樣得在3年內修法，或制定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和例外不許停止的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當事人可請求停止目的外利用。

考試科目	公共政策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5日(一)第二節
------	------	-----	--------	------	------------

許宗力也補充解釋判決理由，首先，根據個資法第6條第1項，健保法第79條和第80條的規定，構成對個人資訊隱私權限制，而憲法隱私權，保障民眾在資料被利用前具有控制權，也就是同意權，即便事前未經過當事人同意，或是經過當事人同意，事後，當事人依然具有同意權。因此，憲法法庭認為，就算當事人事前同意，或是法律規定資料收集不需經當事人同意，當事人事後應具有控制權，來要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資料。

再來，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指出，高敏感特種個資，即使經去識別化，還是有極端的可能被還原、間接識別出當事人，因此，當事人對這些資料的自主控制權，一樣受到憲法保障。

許宗力總結，依照判決，個人健保資料依然可以依法利用，但法制仍有不足之處，如欠缺獨立監督機制、缺乏第三方利用資料的法律規定，也欠缺當事人退出權，若相關機關未於3年內修法改善，當事人有權退出健保原目的外的資料利用。

#### 健保署將修法或另立專法，保障民眾退出權

健保署12日晚間表示尊重憲法法庭判決，雖法庭宣告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合憲，但有關健保資料利用法制，以及當事人健保資料停止利用權（退出權）等，判決健保法應於3年內修法或另立專法。對此，健保署將依判決，來研修相關規範。

健保署指出，健保資料庫對臺灣醫療發展非常重要，根據健保署民眾意願調查，在249,269人中有91%支持健保資料提供學術利用，因此健保署未來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對國人善盡健保資料二次利用的告知說明義務，並以病患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有效管理健保資料庫。

最後，健保署也表示，健保資料開放利用，不僅僅只是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也攸關國家長遠發展和民眾健康維護。特別是在AI、大數據時代，需要大量資料才能發展精準應用，健保署也會持續努力，來確保健保資料庫的運用，能符合臺灣和國際趨勢以及憲法判決。

備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